

附件

全国武术之乡会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武术协会会员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各方有关力量，推动传统武术振兴，促进武术项目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国武术协会章程》《中国武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国武术之乡会员”（以下简称武术之乡会员），是指经中国武术协会批准，具有尚武传统，政府和社会支持，群众积极参与武术事业，推动武术普及、推广和传承，武术发展规范有序，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做出突出成绩，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地（市、区）、县（市、区）级单位。

第三条 “武术之乡会员”是中华武术的重要传承地和示范区，是传播和普及中华武术的重要力量，是弘扬中华武术精神和传承民族优秀文化的重要阵地。也是武术助力乡村振兴，建设体育强国，服务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重要先行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已获得“武术之乡会员”称号和具备申请条件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市、区）、县（市、区）级单位。

第二章 会员标准

第五条 武术之乡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群众基础深厚。所在地人民政府必须为本地区武术之

乡会员工作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保障，推动相关工作目标和任务的落实，大力弘扬传承武术文化，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二）政策保障到位。武术之乡会员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导制定与政治、经济、社会相适应的武术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落实“三纳入”政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算）。政府工作报告中，应对武术之乡会员建设工作有部署、有要求、有方案。

（三）骨干队伍稳定。制定武术骨干培养制度和培训计划并付诸实施，建设有一支稳定的包括武术教师、教练员、裁判员、指导员、拳师在内的具有中、高段位的优秀武术技术骨干力量。通过建立武术传承人政府授予机制和武术类社会体育指导员考评机制，实现动态平衡、梯次衔接和素质优化。

（四）专项经费支持。本地区武术事业经费须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并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地级市每年至少投入专项经费 100 万元，县级市 50 万元），用于保障武术人才培养、组织参加全国性武术比赛、开展活动，以及每年度 8 月 8 日“全民健身日”开展武术全民健身活动等基础费用。

（五）组织机构健全。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有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武术之乡会员工作，有办公地点和办公设施。武术之乡会员要成立武术之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一套机制健全完善、执行有序有效的管理系统。形成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各界组织共同参与、协调联动的组织网络。

（六）硬件设施齐备。当地要有设计安排科学合理、综合实

用的武术场馆设施建设规划，并付诸实施。至少具备能容纳4块武术套路比赛场地、可容纳千人以上观众席、配套训练馆及辅助性功能用房与设施的，符合举办武术赛事需求的体育馆。具备稳定的武术室内训练场地，并配备相应的武术器械和设备等。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六条 各武术之乡会员所在地的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必须设立日常工作管理机构。负责贯彻实施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工作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组织武术教练员、辅导员、拳师等的培训和考核；建立和维护武术之乡会员档案等，并按时汇总上报年审材料，保证日常工作的有序运行。

（一）制定武术发展规划。武术之乡会员领导小组要制定并实施立足当地实际、目标定位准确、推进举措有力、着眼可持续发展的中长期武术发展规划；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社会的依托作用和市场的推动作用，服务群众武术全民健身需求，促进当地武术事业健康发展。

（二）武术协会作用有效发挥。各级各类武术协会组织结合自身特点，建设有一定数量的武术晨（晚）练点和习武站点，活动内容丰富，形式灵活多样，定期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和交流活动，有效推动当地特色拳种的传承与发展，推动武术会员制和段位制的发展。

（三）重视武术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有本地武术发展历史的文史资料，能够清晰地反映当地主要武术拳械门类的历史渊源、主要特点、代表人物、传承和发展脉络。对特色鲜明、能代表本地区优秀传统武术文化的拳种，要高度珍视和切实保护，打

造至少一个节庆、赛事、民俗等地域特色武术文化品牌。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申请工作，至少有一个拳种达到地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准。要发挥各级武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作用。

（四）大力推进“武术六进”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促进武术进学校、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警）营，广泛开展武术活动。辖区内二分之一以上的学校开设武术课程或武术活动，逐步实现教材编排、教学体系、培训推广、教练选派、竞赛表演和示范引领的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

第七条 各武术之乡会员每年度须举办丰富多彩的武术赛事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武术锻炼和参赛需求。

（一）举办、承办和参加各级、各类武术赛事。每年必须举办一定数量的各级各类武术赛事活动，形成制度和传统；积极承办各级各类武术活动；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武术赛事，每年度需参加两次以上由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武术比赛。其中，必须参加全国武术之乡会员比赛。

（二）举办、承办和参加各级、各类武术培训活动。每年度举办或承办两次以上各级各类武术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当地习武人员的技术和业务水平。

（三）举办、参加各类民俗交流和展示活动。每年度举办或参加三次以上地域特色鲜明、组织运作规范、社会反响良好的各类武术民俗交流和展示活动；打造具有地域武术文化特色的品牌活动，不断拓展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增强活动效果。

（四）积极开展8月8日“全民健身日”武术健身活动。发

挥武术之乡会员的特殊作用，举办当地富有特色、贴近生活、丰富多彩、注重实效、方便参与、利民惠民的“全民健身日”武术健身活动。

第八条 建立规范多样的武术传承载体。辖区内要有一定数量、规模和水平的武术馆校、体育特色学校（武术）、武术俱乐部或培训机构，传承和普及本地区传统武术，培养武术后备人才，并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等上级专业队及高等院校输送优秀武术运动员。

第九条 保持武术人口比重的稳步增加。广泛开展群众性武术活动，经常参加武术活动的人数占本地区总人口的五分之一以上，形成一定规模的习武氛围。大力发展中国武术协会会员，推广普及《中国武术段位制》，严格《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制度，广泛设立武术段位考试点，不断扩大段位人口和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的数量。

第十条 加强规范管理。各武术之乡会员辖区内的习武场所及习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禁止任何涉及封建迷信、涉黑、帮派、非法聚会等违法违规活动及行为。对管理人员和习武人员要经常进行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武德教育。如出现以上行为，视情节严重，给予当事人及所属武术之乡以全国通报、警告、撤销称号等处罚。

第十一条 建立武术宣传平台。建立当地的武术宣传网站等多种媒体平台，充分利用各种平面媒体、广播电视、互联网及自媒体，对本地武术文化、发展理念、推进举措、活动成果等进行及时、有效的宣传，不断提高武术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武术之乡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在本地区使用“全国武术之乡”名称依法开展活动的权利；

（二）参与制定和修改中国武术协会章程、武术之乡会员管理办法、审议通过协会工作各项议程的权利；

（三）监督中国武术协会日常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四）经批准代表中国武术协会组队参加相关的国际比赛；

（五）参加中国武术协会举办的武术交流、表演、竞赛、科研、培训等活动，并享有优惠；

（六）可优先申请举办（或承办）中国武术协会的相关比赛和活动；

（七）可申请获得武术段位考评机构资质；

（八）优先、优惠获得中国武术协会的资料、技术指导、咨询以及纪念品、资证品和其他有关物品；

（九）享有获得中国武协给予项目开展方面的政策倾斜及业务支持的权利；

（十）可为武术爱好者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武术之乡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的章程，维护中国武术协会的声誉；

（二）认真执行中国武术协会做出的各项决议，承担中国武术协会委托的各项工作和任务，积极支持和参加中国武术协会组织的各类比赛和活动；

（三）有义务承担中国武协组织开展的有关的武术交流、表演、竞赛、科研、培训和集训等活动；

（四）积极宣传、组织和推动本辖区或本系统内的武术活动，促进本辖区或本系统内武术运动技术和理论水平的提高，加强与中国武术协会中其他单位会员间的学术交流活动；

（五）积极发展本辖区或本系统内中国武术协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并做好各种服务工作；

（六）按时向中国武术协会提交《全国武术之乡年审登记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自觉接受中国武术协会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七）重德守纪，认真维护本会及各级武术组织间的团结；

（八）有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术协会指导和监督的义务；

（九）按时缴纳会费。

第五章 入会

第十四条 中国武术协会是武术之乡会员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武术之乡会员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出思路、重服务、创和谐、益全民的工作原则，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武术主管部门或武术协会，负责本辖区内武术之乡会员的管理工作。将本辖区武术之乡会员组织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整体工作规划，列入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依照本办法对本辖区武术之乡会员工作进行协调管理、指导、服务。

第十六条 武术之乡会员所在地的人民政府，要为本地区武

术之乡工作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和保障，推动相关工作目标和任务的落实，大力传承传统武术文化，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提升百姓健康水平。

第十七条 凡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服从中国武术协会管理，已达到全国武术之乡会员标准的单位，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武术之乡会员”。

（一）申请时间：每周期的前两年（如：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理申请。

（二）申报材料：

1. 按要求填报《全国武术之乡会员入会申请书》及相关材料（附近三年工作情况，并提供支撑材料）；
2. 经申请地人民政府批准；
3. 当地武术发展规划，相关章程和制度等。
4. 以上材料一式 4 份，用 A4 纸张印刷成册。

（三）申报流程：自愿提出申请，将申请材料上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武术主管部门或武术协会，经初审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武术主管部门或武术协会报送中国武术协会组织评审和实地考察。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中国武术协会有对“武术之乡会员”开展武术普及推广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责。严禁任何地区和任何组织以“武术之乡会员”名义进行各种违规违法活动。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武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武术之乡会员的监管工作。必须将本辖区武术之乡会

员组织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整体工作规划，列入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依照本办法对本辖区武术之乡会员工作进行协调管理、指导、服务。

第二十条 武术之乡会员实行动态管理：

（一）年度考核：按照全国武术之乡年度评审指标体系对各武术之乡进行年度考核。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进行规范考核和管理。考核结果在每年全国武术之乡工作会议进行通报，对后十名的单位进行预警和限期整改。

（二）动态管理：对全国武术之乡会员实行动态管理。对于名不副实、不作为的武术之乡会员，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单位，中国武术协会可暂停或取消其“全国武术之乡会员”资格。已达到全国武术之乡会员标准的申报单位，经评审考察通过，中国武术协会将授予其“全国武术之乡会员”。

（三）每年上半年，对上一年度全国武术之乡工作进行评审，下半年召开全国武术之乡会员工作会议。每两年进行一次实地调研抽查。

第二十一条 各武术之乡会员必须认真、如实填报《全国武术之乡会员年审登记表》，必须提供详实的支撑材料、年度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术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术主管部门于每年12月15日前统一报送中国武术协会。

第二十二条 对特色突出、工作成绩显著、报送材料齐全、内容详实的各武术之乡会员先进经验进行宣传报道，并组织经验交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2012 年发布的《全国武术之乡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武术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_____年度

全 国 武 术 之 乡 会 员 年 审 登 记 表

单 位 名 称：_____

填 报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填 报 时 间：_____

中国武术协会制

填表说明：

一、年度工作总结栏中相应事项请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相关支撑材料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另附。

二、工作计划栏填写活动名称、时间、地点、规模、形式、预算等概要。

三、本表一式三份。上报中国武术协会一份，上报省、区、市武术主管部门一份，本武术之乡留存一份。

武术之乡会员 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单位法人		电话：									
武术之乡工作 责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年度工作情况											
请参照填表说明认真、如实填报以下内容，此表和支撑材料为年审成绩的主要依据。 一、重视程度（“是”请划“√”，并附支撑材料；无支撑材料被视为“否”） （一）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中，是否有武术之乡作内容？否（ ） 是（ ） （支撑材料：政府工作报告文件原件） （二）财政拨款数额为（ ）万元。 （支撑材料：政府财政拨款单或其他可证明的相关材料） 二、武术之乡会员工作开展情况（“是”请划“√”，并附支撑材料；无支撑材料被视为“否”） （三）是否开展了武术六进活动（已进入划“√”，未进入划“×”），进入数量（请在第二行相应的栏内填写进入各领域的数量，单位：个）。 <table><tr><td>进学校</td><td>进社区</td><td>进乡镇</td><td>进企业</td><td>进机关</td><td>进军（警）营</td></tr></table> 是否进入： 进入数量： （支撑材料：各学校、社区、乡镇、企业、机关、军营名称、文件和照片）						进学校	进社区	进乡镇	进企业	进机关	进军（警）营
进学校	进社区	进乡镇	进企业	进机关	进军（警）营						

(支撑材料：相关材料和照片，并注明日期)

(支撑材料：站点名单，包括名称、地点、照片)

赛事名称	赛事级别	赛事参加总人数
------	------	---------

(支撑材料：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照片和复印件)

[illegible]

(支撑材料: 相关材料和照片, 并注明日期。)

(十一) 获得武术段位总人口数是 () 人; 新增武术段位人口数是 () 人; 高段位人

口总数是（ ）人；中段位总人口人数是（ ）人。

（支撑材料：中国武术段位人员姓名，证书号码）

（十二）加入中国武术协会会员的总人数是（ ）人；新增长人口数为（ ）人。

（支撑材料：中国武术会员姓名，证书号码）

三、传承普及

（十三）开展武术活动的学校数量是（ ）个，占该武术之乡学校总数的比例是（ %），开展武术活动的学校新增数量是（ ）个。

（支撑材料：1. 教育部门认定的本地区学校总数；2. 开展武术活动的学校名单；3. 相关文件和照片，并注明日期）

（十四）武术组织和武术培训机构总数（ ）个,年度新增数量（ ）个。

（支撑材料：1. 组织机构名单；2. 在民政部门注册的证书）

（十五）各种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政府资金、奖励资金、社会集资。

（支撑材料：财务报表，具体使用情况请在年度总结中说明）

（十六）年度新发表或出版的有关武术挖掘整理、武术研究的文章、著作、文献数量。著作（ ）部，文章（ ）篇，文献（ ）篇。

（支撑材料：文章、著作、文献原件或复印件）注：正式出版物

下 年 度 工 作 计 划	
--	--

所在地政府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市区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武术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全国武术之乡会员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

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中国武术协会制

申请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单位法人			电话：	
武术之乡会员工作责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特色拳种				
代表人物				
申请理由	(可附页)			
申请单位政府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区 市武 术主 管部 门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